

法規名稱：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465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8、11、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被害人。

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被害人。

被害人實際居住本市，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前項設籍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

被害人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法定代理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代理被害人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不予受理。

第 5 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與驗傷及採證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緊急庇護費用。

六、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與驗傷及採證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為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費、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項目。但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康保險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第 7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心理復健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

二、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之治療費。

前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二、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第一項第二款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但有特殊情況，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律師費用補助，以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限，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僅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經申請人檢附應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 9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急生活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

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增加補助一次。

第 10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

一、經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收容安置補助規定辦理。

二、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被害人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延長安置需要者，得延長一次。

第 11 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

一、醫療費用與驗傷及採證費用補助：

- (一) 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 (二) 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 (一) 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 (二) 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另檢附應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五、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機構或旅宿業造冊申請，並檢附個案紀錄、領據或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補助：經家防中心指定之文件。

第 12 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 一、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應於該次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應於提起訴訟後提出申請，至遲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
- 三、緊急生活費用及緊急庇護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得不予受理。

第 13 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指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前項應計算人口為加害人或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不予列計。

第 14 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費用：

- 一、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補助資格。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